

標題：從事樹木修剪作業發生墜落災害

(核備文號:1151606102)

一、行業分類：宗教組織(9410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等(37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、傷 0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115 年 1 月 25 日 17 時許，張罹災者使用合梯及電鋸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樹木斷裂掉落地面時，張罹災者不慎由合梯頂端墜落（墜落高度約 2.3 公尺）至地面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張罹災者從事修剪樹木作業時由合梯頂部墜落於地面上，造成頭部鈍力損傷致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1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
2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3. 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鋁梯頂端作業。
4. 張罹災者使用合梯，其合梯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5.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對於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未辦理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2. 未使罹災者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二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三）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四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五）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。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…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六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七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者使用合梯及電鋸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樹木斷裂掉落地面時，罹災者不慎由合梯頂端墜落（墜落高度約 2.3 公尺）至地面死亡。